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涛

刘春兰

何连琪

陈 勇

初大智

刘 晖

侯富强

全体监事签名：

周宗华

魏军义

王 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启祥

朱国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6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询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胜宏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021年8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580号），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胜宏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18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2021年11月4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581号），截至2021年11月4日止，胜

宏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6,095,566 股，发行价格为 23.2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18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56,693.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5,343,304.25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86,095,56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99,247,738.25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6,095,566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91,449,474 股（含 91,449,47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1.87 元/股。

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22%。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8.1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56,693.9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85,343,304.25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3.23 元/股，发行数量 86,095,5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8.18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2,423	259,999,986.29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556	199,999,985.88	6
3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373	196,000,174.79	6
4	朱岳海	6,457,167	149,999,989.4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9,737	140,999,990.51	6
6	瑞士银行（UBS AG）	5,165,733	119,999,977.59	6
7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5,733	119,999,977.59	6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686	118,999,995.78	6
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6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04,778	99,999,992.94	6
11	朱凯逸	4,304,778	99,999,992.94	6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6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9,061	84,999,987.03	6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7 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7,727	77,999,998.21	6
15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3,056,392	70,999,986.16	6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2,866	59,999,977.18	6
	合计	86,095,566	1,999,999,998.1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52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4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8 名，共计 174 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51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机构 18 家；QFII 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44 家；个人投资者 9 名；共计 174 名。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询价对象列表内的 152 名投资者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的 14 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前向在此期间新增意向的 8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新增的 22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3	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5	吴建昕	个人投资者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7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8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0	朱凯逸	个人投资者
11	朱凯伦	个人投资者
12	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4	王梓旭	个人投资者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0	UBS AG	QFII
21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2	张虹	个人投资者

上述 22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8 名投资者：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凯逸、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张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凯逸、UBS AG 及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得配售。

经联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 8 名投资者不是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0月29日（T日）8:30-11:3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28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有1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但未缴纳保证金、有3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报价，均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24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24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	30,000
2	朱凯逸	24.83	6,000
		23.83	8,000
		23.33	10,000
3	朱岳海	24.83	8,000
		24.13	12,000
		23.63	15,000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6	6,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7,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	8,500
		22.79	10,300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26	8,000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22.26	6,000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0	6,000
		23.52	10,000
		22.70	20,000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7	6,000
		24.61	8,000
		23.24	10,000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	22.26	6,000

	家资产-盛世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24.48	7,10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1	26,000
		23.21	69,100
14	瑞士银行 (UBS AG)	24.95	12,000
		23.15	18,000
		22.18	21,200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2	8,900
		23.38	11,900
		22.38	18,900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	6,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5	7,900
		23.89	14,100
		22.89	35,6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8	6,500
		22.20	9,500
		22.02	15,500
19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	6,000
		23.78	6,000
		23.51	12,000
2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33	20,000
21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	6,000
2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16	10,000
2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海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16	7,8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0	6,000
		21.87	6,5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以 23.2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86,095,566 股，认购总金额为 1,999,999,998.18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6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2,423	259,999,986.29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556	199,999,985.88	6
3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373	196,000,174.79	6
4	朱岳海	6,457,167	149,999,989.4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9,737	140,999,990.51	6
6	瑞士银行（UBS AG）	5,165,733	119,999,977.59	6
7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5,733	119,999,977.59	6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686	118,999,995.78	6
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6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7号A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04,778	99,999,992.94	6
11	朱凯逸	4,304,778	99,999,992.94	6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6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9,061	84,999,987.03	6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7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7,727	77,999,998.21	6
15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3,056,392	70,999,986.16	6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2,866	59,999,977.18	6
合计		86,095,566	1,999,999,998.18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192,4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8,609,5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21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FJT77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	-----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8,437,3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朱岳海

姓名	朱岳海
身份证号	3326……555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朱岳海本次认购数量为 6,457,16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069,7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瑞士银行（UBS AG）本次认购数量为 5,165,7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治市解放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亚飞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713639445M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材、生铁、矿石、土产日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门窗、电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165,7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122,6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军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04,7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三栋 B 座 4 楼 F26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时代伯乐定增 7 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只产品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分别为 4,304,778 股和 3,357,727 股，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

11、朱凯逸

姓名	朱凯逸
身份证号	3310……875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朱凯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04,7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04,7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659,0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名称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住所	1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nited Kingdom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Sang Kyo Lee
注册资本	2,361,431,759 英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4EUB02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本次认购数量为 3,056,39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1
法定代表人	刘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9461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p>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582,8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朱岳海、朱凯逸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4、瑞士银行（UBS AG）及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均为 QFII，

本次认购资金为 QFII 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5、长州市南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材、生铁、矿石、土产日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门窗、电梯销售。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银保监会管理下非银金融机构，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9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6 只产品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三）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合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

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朱岳海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瑞士银行（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朱凯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7 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郭振国、王攀

项目协办人：曾开

项目组成员：张琪、张茜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二）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传真：010-6083365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张炯、宋幸幸、杨斌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陈志刚、王守军、邓玮

联系电话：0755-61372888

传真：0755-6137289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陈志刚、王守军、邓玮

联系电话：0755-61372888

传真：0755-61372899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0,566,476.00	20.65%
2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432,001.00	16.90%
3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311,973.00	3.64%
4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192,126.00	3.11%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250,000.00	2.9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005,511.00	1.9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14,865.00	1.9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96,018.00	1.9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500,000.00	1.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00,000.00	1.67%
合计			438,968,970.00	56.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0,566,476.00	18.59%
2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432,001.00	15.22%
3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311,973.00	3.28%
4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192,126.00	2.80%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250,000.00	2.6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005,511.00	1.7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14,865.00	1.7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96,018.00	1.71%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500,000.00	1.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00,000.00	1.51%
合计			438,968,970.00	50.8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6,095,5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涛先生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和提升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及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及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

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联合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授权和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王攀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合主承销商已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名：

张 炯

宋幸幸

杨 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屈先富

陈志刚

王守军

邓 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守军

邓 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